

水冷心暖！危难之处显身手

宿松两位90后警察跃入池塘救起轻生小伙

本报讯(通讯员 孙春旺)

“非常感谢你们，如果那天不是你们及时把孩子救上岸，孩子就没了！多谢你们关心，孩子现在没事了……”2月21日下午，宿松县公安局九姑派出所副所长张锦星带领同事对一起警情的当事人进行回访时，该当事人的奶奶紧紧握住他的手，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2月17日13时52分，宿松县公安局九姑派出所接到110指令——在九姑乡杜溪村大东组路边，有个20多岁的小伙子要跳塘。接警后，张锦星带领民警辅警并携带救生装备，驱车火速赶到事发地点，只见一名中年男子昏倒在路边，池塘边站着不少围观的群众。一名男子正站在距离岸边十几米的池塘中央，只露出头部。“赶快上来！赶快上来！”“不上来，会冻坏的！”围观群众纷纷朝站在水里的小伙大声呼喊，而小伙不为所动，站在水里嚎啕大哭。

看到民警后，小伙的情绪变得更加激动，还做出准备将头插入水里的动作。民警询问围观群众后了解到，昏倒在路边的中年男子是在池塘里欲轻生小伙的父亲。为防止小伙做出过激行为，张锦星一边安排人员迅速穿戴好救生装备、做好随时下水施救的准备，一边对小伙进行劝导。“我们知道你受委屈了，过年不能做傻事，不管是工作上，还是生活和情感上的事情，我们都会尽全力帮你解决，你要相信我们。”“我们就下去接你过来，你站在原地不要动啊！”随后，小伙的情绪开始稳定下来。

见状，已穿上救生衣的张锦星和辅警张宇，迅速携带救生圈跃入水中，就在两人靠近小伙的



两位90后警察跃入池塘救起轻生小伙。

一刹那，小伙突然转身向水深处走去。张锦星和张宇立刻停了下来，此时冰冷的池水已淹及两人颈部。“放心，你受委屈的事，我们会帮你解决……”张锦星再次对小伙展开思想攻势，打消小伙的对抗心理。

在小伙迟疑不定的瞬间，张锦星迅速扑向小伙，牢牢抓住其右臂，这时站在旁边的张宇也迅速游到小伙身旁，牢牢抓住其左臂。两人这才发现小伙已无法在水中站立，面部表情十分痛苦。两人借助救生衣和救生圈的浮力，慢慢游到岸边，在消防队和蓝天救援队的协助下，成功将小伙救上岸。

经医生初步诊断，小伙生命体征正常，无异常情况。小伙昏倒的父亲在群众救助下，也已苏醒过来。看到儿子被公安民警顺利救上岸，小伙父亲赶忙向民警表达感谢。

据悉，小伙叫朱某，今年20岁。2月17日12时许，朱某因家庭琐事，受到父亲的责骂，一时想不开，便脱掉上身衣服，跳入住宅旁边的一口池塘内欲轻生。张锦星和张宇都是90后，张宇从事辅警工作不到一年。“作为一名人民警察，在人民群众最需要我们的时候，就要挺身而出，危难之处显身手，逆境之中见忠诚。”张锦星说。

一日三调解

牛气！善意执行
暖民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姚婷) 2月19日，阳光温暖而明媚，宜秀区法院执行大厅的气氛也轻松而舒畅，申请人的交通事故赔偿有了着落，民事调解书的协议兑现了真金白银，借贷的款项也在这天全数执行到位。

镜头一：“我儿子不懂事，他撞了人的钱我们一定会赔，感谢法官给我们时间，今年打工的钱我能凑5万元。”陈某9时主动来到执行大厅。父爱深沉，面对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儿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97年出生的儿子打工还款能力有限，他主动和儿子站在了一起。人同此心，通过法院积极沟通协调，身为父亲的申请人也给予理解。同样的善意推动了执行的进展，寸步却坚实。

镜头二：“确实是我违约，但真是工资没结到……腊月二十九下午才要到钱，大年三十上午我转到法院去的”。查某未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考虑年关结账的客观实际，法院一面联系核实被执行人工资发放情况，一面做好申请人的安抚解释工作，“再信一次”的协商结果等到了正月初八即时履行的2.5万元。

镜头三：腊月二十七(2021年2月8日)，法院赶到回家过年的被执行人家中，被执行人回复工程款未结算申请再等一等，而面对已等了一年的申请人，情绪激动等无可等，申请司法拘留。法院了解到被执行人与他人合伙开有一家建筑安装公司，且正常经营，居中协调扣车方案，暂不采取司法拘留，不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高消费，保障其经营能力，仅扣留被执行人车辆担保2021年2月还款。正月初八上午10时，“我今天来赎车，工程款到了。”被执行人即时转款27万余元，随着“叮叮”钱款到账的声音，申请人终于盼来了法院的“牛”转乾坤。

工作使牛劲，牛年干牛事。宜秀法院干警将用实际行动，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在新的一年里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原告、被告都不到庭，庭审继续吗？

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可按撤诉处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周凤玲) 在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中，原告或被告经法院传票传唤不到庭的事情时有发生。2月18日，太湖县人民法院民庭法官在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却遇到了原告、被告双方均未到庭的情况，那法院是如何处理呢？

2020年7月20日，太湖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原告甲某与被告乙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并依法向甲某送达了传票。由于乙某无法联

系，需公告送达应诉材料，公告期满后，确定案件开庭时间为2021年2月18日上午9时。庭前，承办法官再次告知甲某开庭时间，并提醒其按时到庭参加庭审。

记者了解到，庭审当天，原告、被告双方均未到庭。承办法官又再次尝试联系甲某，但甲某并未回复。由于甲某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合议庭经评议后当庭裁定：本案按原告甲某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500元由甲某承担。

法官说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实际上，经法院传票传唤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是一种不正确的做法，会影响自身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